



【相關機關：約旦審計局】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52年

第1時期：1928年過渡約旦（Trans Jordan）時期設立「帳目審查局」，1930年8月9日改為「審查局」。

第2時期：1931年制定並頒布審計法，依附於總理府下，惟1939年隸屬於財政部，1949年恢復隸屬於總理府，1949年改為隸屬於財政暨經濟部。

第3時期：1952年1月8日發布約旦憲法後，正式實施審計法，稱為1952年第28號審計法，隨社會發展與國際潮流，2002年修法，主要加入行政監督及擴大審計局管轄範圍與職權等。

名稱：審計局（Audit Bureau of Jordan）

二、審計長（President）：Abed Kharabsheh

由內閣議會提名，國王任命，交眾議院備案。倘眾議院於會期中，非經過眾議院議會同意，不得對審計長提出罷免、改任、退休或控訴；若非於會期中，先經內閣議會提出與國王同意；惟事後總理於議會開議後，須向議會報告說明處置方式並備案。審計長向總理負責，且審計長不得有參議院或眾議院議員身分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審計長下置秘書長1人（相當於次長），共有12個處室。審計長由國王任命，掌有審計局內部管理、會計、人事權，審計長出缺時由秘書長暫代。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四、政府體制：君主立憲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- (一) 監督國家歲入、歲出、借貸等及1952年審計法中所規定的職責。
- (二) 提供受監督各機關審計方面之諮詢。
- (三) 監督公共財之合法使用與成效。
- (四) 確認有效之環境法之執行，並與有關單位協調。
- (五) 確保受監督機關之規定與行政命令合法執行。

受監督之機構：

1. 中央各部會、政府組織；
2. 地方議會、公共福利議會；
3. 受總理會議認定由審計局監督、需要財務調查，且經費來源為政府之機關；
4. 有50%（含）以上官方股份之公司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任何國民或團體均可以書面方式向審計局提出陳情案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未載明

八、其他：

案件成形後，初步調查係由受調查單位、財政部及審計局代表組成調查委員會，調查報告案情內容性質由受調查單位最高主管轉送其他單位（例如國家反貪污組織、審計局等）進一步調查，最後交由檢察單位偵辦。